

#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23°6'35.739" 东经：113°54'53.066"，项目计划年产塑胶外壳 110t/a、模具 70 套/a。项目一期加工生产塑胶外壳 65t/a、模具 29 套/a。。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

###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97 号。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7HBNCJXQ001Z）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自主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因有注塑机 100T（1 台）、130T（2 台）、160T（3 台）、250T（2 台）、350T（2 台）未投入使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 (DA001) 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 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25040193) 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混料、

碎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一期排放总量为0.00815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 （四）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五）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 工作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雷建全 |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 经理  | 440222198003022211 | 雷建全 |
| 环保公司 | 杨耀基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44011400212310611  | 杨耀基 |
| 检测单位 | 陈永基 |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44190199209102890  | 陈永基 |